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勞動局	勞動法令及活動宣 導	網路媒體	113.1.1-113.12.31	勞動教育文化科		本案為勞動局「113年LINE官方帳號推廣及加購訊息採購案」契約金額27萬4,938元，採按月核銷，1月費用預計於2月付款。
勞動局	勞動法令及活動宣 導	網路媒體	113.1.1-113.12.31	勞動教育文化科		本案為勞動局官方Facebook粉絲專頁貼文發送，無費用支出。
勞動局	勞動法令及活動宣 導	網路媒體	113.1.1-113.12.31	勞動教育文化科		本案為勞動局電子報發行，無費用支出。
就業服務處						本月無執行項目。
職能發展學院						本月無執行項目。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本月無執行項目。
勞動檢查處						本月無執行項目。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本月無執行項目。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3年庇護工場春節產品促銷活動	網路媒體	112.12.1-113.1.31	身障管理課		本案為「112年度臺北市庇護工場產品促銷計畫」項目之一，契約金額500萬元，其中用以微笑商城辦理113年春節產品促銷網路媒體宣傳之金額計33萬9,500元，預計付款時程113年4月。
--------------	------------------	------	-------------------	-------	--	---

【填表說明】：①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